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七) 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九) 本校 115 年 6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合理員額)	2	普通班導師(數學、語文領域、協同外師雙語綜合)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2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合理員額)	1	科任(英語文、藝術、社會領域及協辦雙語業務)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並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額者，以教育局核定函文最終核定員額數為準，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2 位，依錄取編號序位排序，序位第 3 名導師列為備取，只核定 1 位，則序位第 2、3 名導師列為備取以此類推。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6 年度停止補助經費，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二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三-六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具結書(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六)。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12號) 03-3203890#710 # 210(教務處)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網站	115年07月02日12時至114年07月14日17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09日08:30至11:30止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10日08:30至11:30止 第3次招考:115年07月13日08:30至11:30止 第4次招考:115年07月14日08:30至11:30止 第5次招考:115年07月15日08:30至11:30止 第6次招考:115年07月16日08:30至11:30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逾時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聯絡電話：03-3203890 # 710(人事室) # 210(教務處)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09日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10日 第3次招考：115年07月13日 第4次招考：115年07月14日 第5次招考：115年07月15日 第6次招考：115年07月16日 報到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12時50分至13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13時0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教室(教務處當日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 期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09日16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10日16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5年07月13日16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115年07月14日16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5年07月15日16時前公告 第6次招考：115年07月16日16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 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公告時間本校 得視報名甄選 人數多寡調整 延後
成績複查時 間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10日8時-10時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13日8時-10時 第3次招考：115年07月14日8時-10時 第4次招考：115年07月15日8時-10時 第5次招考：115年07月16日8時-10時 第6次招考：115年07月17日8時-10時 親自持身分證申請單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複查 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5年07月10日11時 第2次招考：115年07月13日11時 第3次招考：115年07月14日11時 第4次招考：115年07月15日11時 第5次招考：115年07月16日11時 第6次招考：115年07月17日11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 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事項	備註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l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普通班導師試教內容： 語文或數學領域(高年級、不限單元、不限版本) 2. 科任教師試教內容： 英語文(需用英語授課) (高年級、不限版本、不限單元) 3.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4.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國小普通班導師和科任教師：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相關知能，及學校實際需求專業問題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 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 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此外代理教師之聘期，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5 年 8 月 0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虛缺-導師 ☐ 虛缺-科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 暑期部												
		☐ 夜間部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教育學分證明(驗正本繳交影本)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身分證(驗正本繳交影本)													
	☐ 退伍令(驗正本繳交影本)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查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甄選委員代表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代理代理教師
聘任具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